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若干规定

(1998年6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 根据2012年3月2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鼓励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设立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符合本规定的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为下列三类：

(一) 著作类，包括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社会科学专著、译著、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出版物、通俗读物、研究资料、地方志书；

(二) 论文类，包括论文、调查报告；

(三) 咨询成果类，包括咨询方案、咨询报告、论证报告。

第四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对获奖成果授予证书和奖金。奖金由省财政专项核拨。

第五条 属于下列范围之一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可以申请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社会科学著作；

（二）在国内市、州以上报刊或国外报刊上发表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论文和调查报告；

（三）被本省市、州以上领导决策时采纳，并产生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咨询方案、咨询报告、论证报告。

第六条 获奖的各类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著 选题新，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有新贡献；

（二）教材 内容有新意，能够反映当代最新科研成果，对科研、教学有重要应用价值；

（三）工具书（包括研究资料书） 体例科学，资料可靠，知识性强，对学术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四）古籍整理出版物 忠于原作，历史考证和研究富有新意，对当代社会科学研究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

（五）通俗读物 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对传播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地方志书 资料可靠，记述准确，具有较高的史学价值；

（七）译著 译文准确，对研究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对深化学术研究起到促进作用；

（八）论文 立题角度独特，论点新颖，具有创造性，对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调查报告、论证报告、咨询方案、咨询报告 适应社会实践需要，材料翔实可靠，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被市、州以上领导决策时采纳，对促进本省、本地区经济或社会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第七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和授予工作，由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审委员会由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

三分之二。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

第八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奖励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评奖工作开始前，由评审委员会在《吉林日报》等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九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奖工作按照评奖方案进行，评奖方案由评审委员会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省的集体和个人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以及外省和国外的集体和个人以我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并起到明显作用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均可以按照本规定，申报参加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一条 参加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申报其研究成果：

（一）社会科学各省级学会会员向所在学会申报；

（二）市、州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州社科联）申报；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评审委员会申报，并由其转交相关省级学会。

第十二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实行三级评审制

度。由社会科学各省级学会，各市、州社科联成立初审组，分别对申报参评的成果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由评审委员会审定拟获奖成果。

第十三条 拟获奖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在《吉林日报》等媒体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当在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者的获奖业绩，记入本人档案，作为任用、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从事评审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对于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奖的人员，由评审委员会撤销奖励，并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